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629,685股,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3号),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11,629,685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发行对象为11名,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629,68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36%,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1,629,685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2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涉及归属登记的股票数量为120,000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于2022年9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92,179,373股变更为92,299,373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可转债转股

2022年8月17日,因"金博转债"已触发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决定将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博转债"全部赎回。2022年9月26日,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23日(赎回登记日)期间,共有593,742,000.00元"金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为2,207,81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433,124股用于"金博转债"转股,该部分股份不涉及新增股份,公司总股本由92,299,373股变更为94,074,067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博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获得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629,68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3,509	2.9482%	2,773,509	0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2,085	2.6810%	2,522,085	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615	1.2550%	1,180,615	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936,996	0.9960%	936,996	0
5	罗京友	824,556	0.8765%	824,556	0
6	孙素辉	749,597	0.7968%	749,597	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597	0.7968%	749,597	0
8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562,197	0.5976%	562,197	0
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2,197	0.5976%	562,197	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538	0.4183%	393,538	0
1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374,798	0.3984%	374,798	0
合计		11,629,685	12.3623%	11,629,685	0

注:本清单表中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11,629,685	6
合计		11,629,68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6日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2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18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1月18日(含)起至2023年1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2月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1月18日(含)起至2023年1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3年1月31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0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8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4项议案进行审议,经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百利药业增资88,439.74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增资86,214.94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百利药业增资88,439.74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增资86,214.94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0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439.7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药业")进行增资,其中2,224.80专项用于"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剩余资金86,214.94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特生物")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72,569.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397,430.2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31,375.00	31,375.00	30,187.48
2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110,852.55	110,852.55	58,252.26
2.1	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	108,005.88	108,005.88	56,027.46
2.2	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	2,846.67	2,846.67	2,224.80
合计		142,227.55	142,227.55	88,439.74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为推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439.74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鉴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百利药业,募投项目"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百利药业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百利药业增资88,439.74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增资86,214.94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利药业和多特生物均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百利药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37770260J9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
法定代表人	朱义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08-23
营业期限	1996-08-2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多特生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2QHGP47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	朱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2-21
营业期限	2017-02-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医疗服务;保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对象的财务情况

1.百利药业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72.08	103,815.43
净资产	20,592.51	21,420.39
营业收入	13,532.34	19,882.37
净利润	-831.18	-2,000.93

2.多特生物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47.67	16,870.69
净资产	-32,390.64	-14,836.56
营业收入	82.81	-
净利润	-17,554.08	-10,140.10

注: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百利药业增资88,439.74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增资86,214.94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和"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百利药业增资88,439.74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增资86,214.94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百利药业增资88,439.74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增资86,214.94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百利药业增资88,439.74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增资86,214.94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百利药业增资88,439.74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增资86,214.94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百利药业增资88,439.74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多特生物增资86,214.94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将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72,569.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397,430.2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31,375.00	31,375.00	30,187.48
2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110,852.55	110,852.55	58,252.26
2.1	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	108,005.88	108,005.88	56,027.46
2.2	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	2,846.67	2,846.67	2,224.80
合计		142,227.55	142,227.55	88,439.7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8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4项议案进行审议,经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84,397,430.28元,低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439.74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百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药业")进行增资,其中2,224.80万元专项用于"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剩余资金86,214.94万元再由百利药业向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特生物")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